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3/06-07(02)號文件

檔 號：CB2/PS/2/06

民政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有關保存皇后碼頭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公眾人士和相關專業團體就關於保存皇后碼頭的建議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有關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項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香港有若干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價值，而有必要透過不同的策略予以保存。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是個法定機構，負責就與古物及古蹟有關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歷史建築物主要按其文物價值評級。在評估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時，古諮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歷史意義、建築特色、罕有性、群體價值、社會價值、集體回憶和真確性。

3. 古諮會在2007年5月9日的會議上，決定把皇后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根據古諮會的內部指引，一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然而，評級制度是古諮會的內部機制，並沒有法定地位。

4.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合約在2003年2月批出，有關工程預計到2009年年中完成。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會提供土地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包括中環灣仔繞道、P2路網絡、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和北港島線。該工程亦會提供土地，用以興建海濱長廊。現有各項海旁設施，包括皇后碼頭在內，均受今次填海工程影響。按照工程合約，皇后碼頭原定於2007年2月拆卸，而該碼頭的碼頭運作會遷往新的九號碼頭。政府當局的計劃是保留皇后碼頭的"可保存"部分，以便日後在中環海濱重置。重置選址會在規劃署正在進行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中一併研究，讓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一同參與討論，以定出最合適的地點。上述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由2007年5月3日開始，直至2007年6月30日。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3日就上述研究發出的新聞公報載於**附錄I**，供委員參閱。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就關於保存皇后碼頭的建議進行的討論

5.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1月23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遷置皇后碼頭的建議。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建築師學會")、社區文化關注、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及共創我們的海港區等團體均支持原址保留皇后碼頭。建築師學會建議，一個容許填海工程繼續進行而又無須拆卸皇后碼頭的可行方案，是興建一堵U形護土牆圍繞皇后碼頭。建築師學會為該次會議提交的意見書附有就此方案初步擬定的圖則。建築師學會認為，填海工程可在護土牆外進行，與此同時，公眾可以繼續討論如何保存皇后碼頭。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此方案是否可行。長春社認為，若原址保留的做法並不可行，應在原址重置皇后碼頭。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學會")認為應充分顧及文物保護方面的民情反應，而政府當局在考慮保護文物所涉及的開支和此方面的民情反應時，應作出適當的平衡。

6. 政府當局表示，在保存皇后碼頭各個方案的取捨上，首要考慮因素是有關方案在技術上是否可行。關於對P2路的定線作出更改以便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這要經過法定規劃程序，因為現時的定線已在有關的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訂明。如對P2路的定線作出任何更改，均會影響受影響地方的土地用途。

7. 委員普遍認為，由於目前沒有即時需要興建P2路，因此應有足夠時間就保存皇后碼頭涉及的技術事宜作進一步討論。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總括認為，政府當局應與相關專業團體討論保存皇后碼頭的安排。

8. 其後，政府當局與4個專業團體舉行了4次會議，該4個專業團體分別是工程界社促會有限公司("工程界社促會")、長春社、建築師學會和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學會的代表因另有要事而沒有出席第四次會議)。當局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7年3月27日及4月23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4次會議的商議結果。

9.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與4個相關專業團體提出並審慎研究了下列4項保存皇后碼頭的建議：

- 建議(a)：原址保留碼頭，修改在位置上與皇后碼頭有衝突的已規劃基礎設施的定線。
- 建議(b)：以下述步驟原址保留碼頭：使用沙料／灌漿填補碼頭下面的空間；採用樁柱轉移及開挖隧道的方法，建造地下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和排水暗渠；以及建造臨時道路，以換取時間，完成P2路的修訂計劃的法定程序。
- 建議(c)：原址修復碼頭，把上層結構(上蓋連支柱)推移別處，以建造地下基礎設施，竣工後把上層結構推回碼頭現址；以及修改P2路的定線，避開皇后碼頭。

- 建議(d)：全力保存碼頭上層結構，然後在原址附近或其他合適地點重組。

政府當局告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出席第四次會議的專業團體一致同意，要原址保留皇后碼頭，在技術上並不可行。4個相關專業團體就4項建議提出的意見摘要，夾附於政府當局為2007年3月27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而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184/06-07(04)號文件]。

10. 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2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4個相關專業團體對4項建議的最終看法如下：

- 建議(a)及(b)：該4個專業團體一致認為這兩項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 建議(c)：長春社認為該建議有可能做得到，因為其他地方也有成功例子，而所動用的額外時間和開支都是值得的。但工程師學會卻認為該建議風險極高，當中涉及重大的額外時間和開支，政府必須審慎衡量。工程界社促會亦認為該建議風險大，不宜採納一個如此高風險的工程方案。
- 建議(d)：長春社及建築師學會不反對該建議，並同意可把皇后碼頭遷移，使填海工程得以繼續進行。該兩個團體均要求日後在原址重置皇后碼頭。長春社又建議委派一名有實際保育建築物經驗的政府建築師負責此項工作。工程師學會及工程界社促會明確表示已研究過4項建議的可行性，並接納建議(d)。工程師學會建議將皇后碼頭重置在中環新海濱的海旁合適位置。

11. 謹請委員注意，劉秀成議員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23日會議席上指出，政府當局聲稱建築師學會不反對建議(d)，是扭曲了該會的意見。他澄清，原址保留是建築師學會支持的前提。

12. 政府當局亦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了香港規劃師學會("規劃師學會")與政府當局會晤時就保存皇后碼頭所提出的意見。規劃師學會希望皇后碼頭能原址保留，但倘若技術上並不可行，該會會接納建議(d)，並建議在"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中，就皇后碼頭的選址及其周圍的布局諮詢公眾。共創我們的海港區質疑為何擬建的雙程雙線的P2路會較現時雙程三線的干諾道寬闊，並認為在技術上是可以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解釋，若修改P2路的定線，將會嚴重阻延道路工程的竣工日期，並會對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費用構成重大影響。

13. 部分委員追問可否更改P2路的定線，以便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政府當局解釋，P2路的定線與建議(a)及(b)並無關係，因為即使P2

路的定線可作更改，但基於種種限制，該兩項建議仍然是不切實可行。至於建議(c)，P2路的定線造成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因為鑒於皇后碼頭面積龐大，再加上其重量，推移工程涉及的技術和安全事宜才是主要的考慮因素。陳婉嫻議員不支持建議(d)，因為她認為拆除和重組皇后碼頭會破壞文物的本質，以及整個文物區的整體環境。她贊成採納建議(a)，並指出有些工程界專業人士亦認為建議(a)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蔡素玉議員認為應充分顧及由皇后碼頭、大會堂和愛丁堡廣場組成的綜合建築群所具有的歷史價值。她對原址保留皇后碼頭表示支持。

14. 李永達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若當局答應採取原址保留的做法，民主黨認為建議(d)可以接受。郭家麒議員認為原址保留應該可行，因為P2路、延展掉車隧道及箱形雨水暗渠的建造工程尚未展開。梁家傑議員認為，由於有關的基礎建設工程仍未肯定是否進行，故不應以此作為排除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理據。何鍾泰議員表示，如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話，他會支持原址保留皇后碼頭。

15. 自由黨的議員和石禮謙議員認為根據建議(d)，在新海濱重組皇后碼頭以保留其特色，是個可行的方案。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保存皇后碼頭進行的討論

16.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6月1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將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決定。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會議上親自解釋作出其決定的理據。關於該次討論的詳情，委員可參閱有關的特別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115/06-07號文件]。

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有關議案

17. 在2007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盡速實施最有效的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方案，包括妥善調整現有工程及設計未來工程，以避免對皇后碼頭現有結構造成損害。該議案被否決。有關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相關文件

18. 各份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列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5日

新聞公報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展開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規劃署今日（五月三日）公布正式展開「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

該顧問研究旨在優化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及為主要用地擬備規劃/設計綱領，為未來的設計及發展提供指引。該研究亦會探討重建舊天星鐘樓及重組皇后碼頭的選址和設計意念。

規劃署發言人說：「我們的理想是把中環新海濱建造為朝氣蓬勃、富吸引力、交通暢達和象徵香港的世界級海濱。」

他表示：「我們會與公眾人士一起研究，及透過一個公開、透明及多方參與的過程，融匯公眾意見。」

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規劃署會邀請社會各界就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目標、城市設計課題及可持續設計評估大綱等方面發表意見，使研究在集思廣益的過程中建立共識。

發言人說：「我們亦期望與公眾人士共同探討重建舊天星鐘樓及重組皇后碼頭的各種可行概念。」

就重建舊天星鐘樓及重組皇后碼頭方面，有很多可能的概念。為方便公眾進行討論，研究顧問提出了四個概念建議，以顯示不同的構思。這四個概念包括原址重組皇后碼頭；原址附近重組皇后碼頭；將皇后碼頭、鐘樓和大會堂連結的軸線取向；以及融合皇后碼頭與九號和十號碼頭的功能取向。至於重建後的天星鐘樓，將豎立於新海濱作為匯聚點，並位於方便通往維港海旁的主要行人通道。」

他強調：「這些並非所有概念。我們歡迎公眾人士提出意見或其他概念。」

有關建議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目標、城市設計課題及天星鐘樓和皇后碼頭的可能選址及設計概念已刊載於中英版本的單張。有關的資料亦上載於規劃署網頁：<http://www.pland.gov.hk>，予市民查閱及提出意見。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預計於六月三十日結束。期間將於五月五日舉行一場以專業及學術團體為主要對象的專題小組工作坊，及於五月十二日舉行一場以公眾人士和有關持份者為主的公眾參與論壇。此外，我們亦會徵詢城市規劃委員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和有關的區議會的意見。」

發言人說：「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得到的意見，將有助顧問優化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在研究過程中，顧問會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及空氣流通評估。」

他補充：「研究顧問會參考公眾提出的意見，為研究區內主要用地擬備城市設計概念和指引；及就重建舊天星鐘樓和重組皇后碼頭的選址及設計意念提出建議，讓公眾在本年稍後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討論。整個研究預計於本年底完成。」

有關「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請瀏覽規劃署網頁：<http://www.pland.gov.hk>。

歡迎你們於六月三十日前向規劃署提出意見及建議。有關意見可以郵寄：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規劃署特別職務部（註明：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傳真：2577 3075 或電郵：sdpd@pland.gov.hk 提交。

完

2007年5月3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8時29分

與保存皇后碼頭有關的文件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文件編號
規劃地政及工程 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23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有關重建舊中環天星鐘樓和重置皇后碼頭的安排"的文件	CB(1)677/06-07(02)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23cb1-677-2-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中環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規劃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CB(1)677/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23cb1-677-3-c.pdf
		長春社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780/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plw/papers/plw0123cb1-780-3-e.pdf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意見書	CB(1)780/06-07(04)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123cb1-780-4-c.pdf
		會議紀要	CB(1)1185/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70123.pdf
	2007年3月27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保存中環皇后碼頭的建議"的文件	CB(1)1184/06-07(04)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327cb1-1184-4-c.pdf
		會議紀要	CB(1)1641/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70327.pdf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文件編號
	2007年4月23日	長春社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1336/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plw/papers/plw0423cb1-1336-1-e.pdf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意見書	CB(1)1336/06-07(02)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423cb1-1336-2-c.pdf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及歷豐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1336/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plw/papers/plw0423cb1-1336-3-e.pdf
		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1336/06-07(04)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plw/papers/plw0423cb1-1336-4-e.pdf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1411/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plw/papers/plw0423cb1-1411-1-e.pdf
		工程界社促會的意見書	CB(1)1411/06-07(02)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423cb1-1411-2-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保存中環皇后碼頭的建議及下一步工作"的資料文件	CB(1)1411/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423cb1-1411-3-c.pdf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及歷豐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1)1253/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plw/papers/plw0327cb1-1253-1-e.pdf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1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皇后碼頭"的文件	CB(2)2026/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1cb2-2026-1-c.pdf
		會議紀要	CB(2)2115/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60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5日